

本期主题

扶贫领域腐败
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讲话、批示精神，中央纪委决定从2018年到2020年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促进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脱贫攻坚的重大政治责任，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重点治理脱贫攻坚工作中“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腐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躁厌战、“四假”等作风问题，基层涉黑涉恶腐败、充当“保护伞”、扫黑除恶不力等问题。

以精准监督助力脱贫攻坚 全面打响专项治理“歼灭战”

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严格监督执纪，全力护航脱贫攻坚，向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强势亮剑

■本报记者 罗文鹏

向服务群众的费用、套取财政补贴、挪用扶贫资金、履职不力……近日，市纪委监委最新通报的典型案例，曝光了全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常用“套路”，以雷霆之势斩断伸向扶贫领域的“黑手”。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按照中央、省关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精准监督，多方收集问题线索，切实加强执纪问责，全面打响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歼灭战”，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全面压实责任，迅速高位推进

2017年12月，中央纪委印发通知，决定从2018年到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要求既紧盯重要领域或工作环节的突出问题，也瞄准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持续往深里抓、往实里治，一直推进到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任务。

按照中央、省关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并通过了《衡阳市2018年—2020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在市一级，我市成立了以市委书记郑建新为第一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邓群策为组长，市

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包昌林，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陈竟和分管扶贫工作的副市长杨龙金为副组长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并明确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专治办）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3月28日，市纪委监委组织全市12个县（市）区纪委监委和党风室主任召开了全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传达中央、省、市相关精神，并下发工作方案。

责任一级一级全面压实，压力一层一层迅速传导。很快，各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都成立了本级本单位的专项治理机构，确保了全市专项治理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保障。

广辟线索渠道，提升处置效率

为应付上级检查，10万余元的产业扶贫资金打了水漂；冒领扶贫资金25万余元，挪作他用；贫困户识别不精准；易地搬迁安置点工程质量不合格……今年7月，市纪委监委牵头开办的电视问政栏目《民声面对面》曝光了常宁市新河镇湘江村产业扶贫项目弄虚作假、扶贫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市专治办第一时间将该问题线索进行交办和督办，严格处分了14名负有直接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的人员，老百姓纷纷拍手叫好。

抓好问题线索收集是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广辟渠道，大力拓展线索收集来源。

市委书记郑建新，市委副书记、市长邓群策等市领导以上率下，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直插扶贫一线，督查作风问题。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包昌林多次带队对作风问题进行专题暗访，发现问题线索10余条。

全市各级各部门均定期开展联合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市专治办。同时，充分运用省纪委、省高院在耒阳市、衡东县、祁东县等地开展脱贫攻坚常态化督查的成果，共收到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线索30余条。

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督”平台，整合信访举报、媒体监督等渠道，市纪委监委受理和发现问题线索1458件。

通过联合督查、专项巡查和资金、项目专项检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对扶贫领域履责、腐败、作风问题进行全面起底清查。

与此同时，问题线索处置实现“快查快结”，工作效率显著提升。线索归集之后，通过分类施策、精准处置，强化直查直办、挂牌督办，坚持查深查透，确保问题线索不积压、不流失，切实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以精准监督助力脱贫攻坚

高频通报曝光，强化执纪问责

脱贫攻坚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打赢这场硬仗必须有铁的纪律有硬的作风。

今年以来，依据《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和《全市脱贫攻坚实施主要责任的问责规定》等相关规定，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向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强势亮剑。

对贪污、挪用扶贫资金的违纪行为，一律追查到底，严惩不贷。2015年，石鼓区黄沙湾街道松梅管理处原主任江兴会、原支部书记兼出纳殷小平、原聘用会计王方云三人伪造工程合同，套取国家移民后扶专项资金10万元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5万元，用于松梅管理处的日常接待等开支。最终，江兴会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殷小

平、王方云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向群众索要“好处费”，扶贫资金“雁过拔毛”，隐藏再深也躲不过纪检监察人员的“火眼金睛”。祁东县太和堂镇大塘村原支部书记邓永红，原支部委员、村主任任何移民，共同收受21户危房改造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给予的“好处费”15.93万元，还分别单独收受“好处费”5.5万元、0.2万元。两人均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专项治理的利剑高悬，对“微腐败”“作风病”同样是零死角、零容忍、高震慑。衡阳县农机局原副科级干部、驻石市镇水口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尹寒林，因为违规列支财务4399元购买香烟、槟榔；违规发放补助8600元，自己领取700元；违规使用产业扶

贫资金20.67万元；违规收取村民1000元等违纪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级处分，按科员确定职级。其突破纪律“红线”，因小失大的教训，让人唏嘘不已。

今年6月，因对上级安排的核实贫困户相关问题数据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衡南县扶贫办主任、住建局副局长、教育局副局长等6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截至10月底，今年全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共受理和发现问题线索1603件，立案311件，处分处理1099人，移送司法机关12人，公开通报曝光327人，持续释放出严格执纪的强烈信号，切实做到“通报一起、教育一批、警醒一片”效果。

关于全市3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

近期，我市查处的3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衡阳县农机局原副科级干部、驻石市镇水口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尹寒林违规使用扶贫资金和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

2017至2018年，尹寒林在任衡阳县

农机局驻石市镇水口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期间，违规在水口村财务列支4399元购买香烟、槟榔用于水口村公务接待和个人消费；经其提议，违规给村干部、驻村扶贫队员、镇包村干部发放补助8600元，其本人领取700

元；经其提议，违规使用产业扶贫资金206700元；未按要求驻村住宿，考勤记录弄虚作假；在服务群众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1000元。尹寒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级处分，按科员确定职级。

2 祁东县蒋家桥镇罗塘村原党总支书记曾北吉、村主任黄兴富、镇规划和建设服务站站长匡跃进易地扶贫搬迁及危房改造工作弄虚作假、履职不力等问题。

曾北吉在任祁东县蒋家桥镇罗塘村党总支书记期间，未按规定程序召开2017年罗塘村易地扶贫搬迁评议会，并安排村主任

黄兴富伪造该村9户贫困户相关评议会记录和部分村干部、村民签名等申报材料，且对该村村民曾某某新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选址、用地缺乏监督，致使曾某某安置房选址违反相关规定，用地占用一般农田约50平方米。另2016年，罗塘村有房贫困户曾阳生以无房新建的名义申请危房改造，曾北吉违规为其办理

了相关手续；镇规划和建设服务站站长匡跃进在实地检查中，发现了曾阳生不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却隐瞒不报，致使曾阳生获得危房改造补助1.5万元。曾北吉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同时被责令辞去祁东县党代表和蒋家桥镇党代表职务；匡跃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黄兴富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3 常宁市新河镇湘江村党总支书记胡代玉、村主任周朝生、村秘书周冬生、镇驻村干部唐琼等14人产业扶贫项目弄虚作假、挪用扶贫资金、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

2017年8月，常宁市扶贫办拨付新河镇湘江村产业扶贫资金10万元。湘江村“两委”研究，认为湘江村很难发展好产业扶贫，决定暂停使用该资金。2017年9月，为应付上级检查，经村“两委”研究，湘江村决定临时搭建鸡舍、租用修补羊圈、购买租用鸡鸭鹅羊用于迎检，共花费10万余元。检查过后仅一个半月，因

缺乏养殖技术、加之管理不善，家禽大部分病死和丢失。随后该村将剩余的家禽出售，并将鸡舍拆除，至此该产业扶贫项目全面失败。

2017年12月，湘江村“两委”以伪造虚假合同的方式冒领地质灾害避险资金36万元并挪用于该村洲上组整体推进项目等工程开支；2016年至2018年4月，湘江村将相关职能部门所下拨扶贫资金中的25万余元挪用于该村洲上组整体推进项目、小河流渡改桥工程和村“两委”日常开支等支出。

另湘江村还存在贫困户识别不精准，易地搬迁安置点附属设施不完善、工程质量不合格，扶贫工作作风不扎实等问题。

因上述问题，湘江村党总支书记胡代玉、村主任周朝生、村秘书周冬生、镇驻村干部唐琼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新河镇分管脱贫攻坚工作的政协联络工委主任刘云平、负责村级财务监管的镇经营管理站站长吴显斌、原驻村扶贫工作队长队长许建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驻村扶贫工作队长吴湘衡、原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袁诗章、镇管片领导曾春龙、扶贫办主任唐斌、村分片干部黄运华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新河镇党委书记邓智军，党委副书记、镇长刘卫菊被约谈，新河镇党委被责成向常宁市委作出书面检讨。

精准扶贫岂能随性“抓阄”

■兰琳宗

近日，有两起“抓阄扶贫”的荒唐行为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曝光后，受到关注和热议。一个是河南省尉氏县水坡镇横堤村7名村干部采取抓阄的方法确定“贫困户”名单并上报扶贫办，导致有15户不符合贫困户标准的家庭名列其中；另一个是，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乐旺镇猫寨村党支部书记陈正权，以抓阄的结果来确定危房改造户的补助等级，造成危房改造户评定等级结果与实际不符，致使困难群众没有得到应有的补助资金。

用抓阄的办法，确定贫困户名单、危房改造户评级等，工作方式方法可谓随意任性、简单粗暴，和“扶贫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的要求，差之千里。抓阄因其随机性体现了一定程度的公平，因此常被用于有限资源的分配或者先后顺序的确定，但使用这一方法有个必要前提：即各参与方的初始条件是等同的。上述案例中，贫困户指标、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既不是可以随机分配的有限资源，参与抓阄的各方初始情况也并不一致。何人该定为贫困户、危房改造应获得何种级别补助，国家有着严格的划分标准和评定程序，岂能抓阄看运气？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按条件“准入”，拿事实说话，符合的

一个不落，不符合的全部剔除，如此才是公平，才能服众。

随性“抓阄扶贫”，反映出一些基层干部在扶贫工作中不担当、乱作为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涉事基层干部既对中央反复强调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针对性要求学得不深不透，也在扶贫工作中粗枝大叶、考虑不周，把严肃问题简单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严重缺失，其行为已然触碰了纪律底线。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在扶贫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有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制度笼子越扎越密、纪律要求越来越严，再出现“抓阄扶贫”等类似行为，板子只会打得更重！

群众利益无小事，扶贫工作更要细上加细。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推进，广大基层干部必须把群众放在心上，发扬务实作风，多研究实际情况，精准细致开展工作，坚决杜绝各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让扶贫开发的阳光雨露真正惠及贫困群众。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